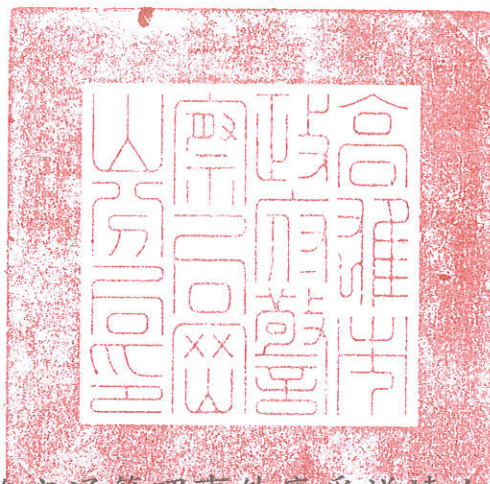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岡分交字第11473192400號  
附件：岡山分局公示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查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，為公示送達已完成法定程序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、82條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查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因遷移或查無此人退回，致該郵件無法送達，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已完成法定程序。
- 二、應送達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留於本分局，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自公告日起算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張偉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